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1]](#footnote-1)\*

牙买加

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页次 |
| 导言 | |  | 3 |
| 1. 审议情况纪要 | |  | 3 |
| * 1. 受审议国的陈述 | |  | 3 |
| * 1.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 |  | 7 |
| 1. 结论和建议 | |  | 14 |
| 附件 | | |  |
| 代表团成员 | | | 24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15年5月4日至15日召开了第二十二届会议。2015年5月13日举行的第15次会议对牙买加进行了审议。牙买加代表团由马克·戈尔丁任团长。工作组在2015年5月15日举行的第17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牙买加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牙买加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2015年1月13日选举阿尔及利亚、爱沙尼亚和日本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和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牙买加的审议工作：

(a) 国家报告(A/HRC/WG.6/22/JAM/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汇编的资料(A/HRC/WG.6/ 22/JAM/2)；

(c) 人权高专办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2/JAM/3)。

4. 德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牙买加。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受审议国代表称，牙买加曾作为一个新独立的国家，发起和倡导国际人权年，以此确定一个有公认原则、保障所有人基本自由和权利的国际人权格局。《宪法》保障不论肤色、阶级或信仰，保护所有牙买加人的人权。2011年以来，这些权利经由《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进一步扩大。还强调，宪章不仅纵向地适用于国家，而且横向地在人民之间适用，通过向所有人，包括国家问责，向社会各阶层灌输尊重人权的思想。

6. 牙买加通过2009-2030年国家发展计划—《牙买加2030年展望》踏上了国家转型之路，该计划围绕四项国内目标：使牙买加人能够充分发挥其潜力；牙买加社会安定、团结和公平；经济繁荣；以及健康的自然环境。

7. 牙买加正在努力消除2008年全球经济衰退对该国经济的影响。旨在减轻总体外债负担的最重要的调整是在至少四年内维持较高的基本盈余(占国内生产总值的7.5%)，这一调整限制了社会部门一系列政策和方案可使用的资源。

8. 政府的经济改革方案产生了积极成果，包括失业率下降、经济增长、通货膨胀率下降、经常账户赤字减少以及当地和外国投资增加。

9. 弱势群体的需要仍然是政府的当务之急，正因为这样，牙买加于2013年制订了第一项全面的社会保障战略，2014年3月，内阁批准了社会保障战略。政府正在拟订一项新的全国减贫政策和方案，并在牙买加规划局下设立了一个减贫协调股，对这一进程进行监督。

10. 政府认识到，力求减少犯罪和暴力、加强社会和谐与持续致力于人权并不矛盾，相反还有补充作用。《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对个人权利和自由提供保护的前提是，这些权利和自由不妨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因此，政府一直致力于减少犯罪和暴力，包括通过更加强调社会干预、社区方案和更有效地维持治安减少犯罪和暴力。牙买加警察部队购买了新设备和技术，新增了岗位并增加了招聘人数，牙买加过去五年的恶性犯罪呈显著的下降趋势。

11. 关于对牙买加的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内阁批准了设立审议工作机构间指导委员会的建议，委员会工作如下：审议牙买加在2010年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制订行动计划，包括战略和时限，以推动建议的执行；支持旨在增强增进和保护人权意识的努力；必要时就当前法律的可能修改提出建议。

12. 自上次审议以来，牙买加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将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此外，议会于2014年10月通过了一项全面的《残疾人法》。

13. 牙买加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了报告。

14. 牙买加仍在制订可以落实《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相关国内法律；牙买加从不姑息或容忍酷刑行为。在落实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2012年访问牙买加的报告中提出的许多建议方面，包括关于拘留所条件的建议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15. 牙买加在起草法律、使其国内法符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方面已进入后期阶段。内阁已批准在必要的国内法实行后即批准《罗马规约》。

16. 在中小学阶段，人权教育被纳入了全国课程以及各级教师培训。牙买加警察部队将基本人权列入基本的警察培训中，并拥有一支优秀的培训师团队。

17. 政府正在积极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牙买加已经拥有一个保护牙买加人权利的有效、广泛的机构网。计划通过扩大现有实体的作用和职能，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

18. 牙买加认为特别程序报告员是国际人权框架中有建设性的参与方。牙买加不反对为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提供便利，访问请求将逐一审议。牙买加还称，应当事先通知政府，以确保按照双方商定的日期为成功的访问作出必要安排。牙买加建议人权理事会建立一个让不同人权机构和程序能够分享信息的机制，因为经常有重复的请求，不仅没有效率，而且不当地占用了该国的有限资源。

19. 司法改革是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2012年设立的司法改革执行小组为按时实施所有司法部门改革举措进行协调、监督和提供支持，推动了司法改革议程的执行。为了支持更高效的刑事司法系统，过去三年制订了一些项目、方案和法律，包括《证据法(修正案)》，旨在减少长期拖延的原因和法庭程序中不必要的花费；《行政总长法(修正案)》，推动更快地处理无遗嘱遗产并大量减少积压案件；《2014年犯罪记录(罪犯自新)法(修正案)》，缩短了轻罪可从犯罪记录中删除所需的最短时间；《2015年危险药品法(修正案)》，取消了对拥有少量大麻或吸食大麻的逮捕和拘留权，拥有少量大麻将不再被法庭起诉。该法还承认拉斯塔法里土著族群，通过关于出于宗教仪式目的种植和使用大麻的特别措施，保护他们的宗教表达自由这一宪法权利。2012年，该国在法律上废除了鞭刑这种源自奴隶制和殖民主义时期的有辱人格的司法处罚形式。

20. 正在制定全国恢复性司法方案，以确保公民更好地诉诸司法。该方案还鼓励通过推动社区和受害者进一步参与并主导恢复性司法程序，加强公众对司法系统的信心和信任。

21. 关于犯罪、司法和警察队伍改革，代表团报告称，该国采取了一系列提高运作和行政效率、减少严重犯罪的措施，包括成功地将岛屿特别警察部队并入牙买加警察部队，以及增加了警员招聘，这些措施有助于犯罪数字的持续下降，2014年严重和暴力犯罪数目比2013年下降了17%。

22. 代表团报告称，该国通过了与执法有关的重要法律，包括《法律改革(欺诈交易)(特别规定)法》、《刑事司法(摧毁犯罪团伙)法》，以及将建立全国DNA数据库的法律。

23. 一个推动性犯罪者登记册运行的数据系统已于2014年完成。根据《性犯罪法》，某些罪行，包括强奸、绑架以及贩卖或贩运人口的犯罪者被列入性犯罪者登记册。管教事务部将在性犯罪者获释后，在法律规定的一段时间内对他们进行监督。

24. 关于2010年在Tivoli的军事行动，经检察院调查，于2013年4月提交了一份报告，除其他外，建议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经过公众磋商进程，最终确定了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委员会自2014年12月起开始工作。

25. 虽然事实上已经暂停执行死刑，但是尚未决定在法律上废除死刑。个人申诉者仍然有权向美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诉。

26. 政府强烈反对因国家警察过度使用武力导致的杀害，牙买加警察部队已实施一项政策，通过执行符合国内法和国际法的武力(包括火器)使用条例，保护人权，尤其是生命权。2010年设立的独立调查委员会专门负责确保迅速、独立、有效地调查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为该政策提供了支持。代表团还称，政府增加了该委员会的资金、技术和人力资源。

27. 由于采取了这些措施，牙买加2014年因警察部队导致的死亡人数比2013年下降了50%以上，并在2015年继续下降。政府还继续采取行动，确保尽可能将涉嫌过度使用武力且逃亡国外的警察官员引渡回国接受审讯。

28. 保护社会中的弱势群体，尤其是儿童、老人、妇女和残疾人仍然是牙买加的重中之重。为了保护儿童，正在制订一项综合应对儿童与暴力问题的全国行动计划。政府于2004年建立了一个全面的网络，该网络中的机构负责保护儿童权利和确保他们的福祉。2013年3月通过儿童登记办公室建立的Ananda预警系统是一个安全、迅速找回失踪儿童的全国系统，自建立以来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29. 牙买加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改善拘留所和管教所的条件，以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不过，需要克服一些障碍，特别是拘留所和监狱陈旧的基础设施。尽管存在这些挑战，过去两年仍然有所改进，包括管教所和还押机构的青少年人数下降，2014年警方拘留人数下降了25%。

30. 牙买加自2011年起实行了一项全国性别平等政策。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在108个国家开展的一项调查，牙买加的女性管理者占59.3%，为全球之首。

31. 基于性别的暴力仍然是一项需要多方面应对的挑战。为了大力应对一切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正在最终拟订一项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战略行动计划。

32. 打击人口贩运国家工作队正在提高公众对贩运问题的认识，2013年修订了《人口贩运法》，扩大了人口贩运罪的范围，将债役以及与贩运类似的罪行纳入其中，并确立了赔偿贩运受害者的强制命令。法院目前正在审理八起人口贩运案。代表团指出，鉴于该罪行的地下性质，且受害者和目击者都不太愿意出庭作证，定罪变得越来越难。

33. 牙买加《宪法》和《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2011年)保障了国家对残疾人的某些保护。2014年《残疾人法》力求推动、保护和便利残疾人充分、平等地享有所有基本权利和自由。

34. 依据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制订的2009年难民政策规定了难民身份确定程序。

35. 牙买加通过了关于国际移徙和发展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宪法》保障所有牙买加人的基本人权，禁止基于性别或性取向的歧视。该国为了深入理解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关切，实施了若干举措。牙买加警察部队制订了一项与上述人群接触的明确政策，包括人权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警察部队多元化政策的目标包括：通过显示公平、诚信、宽容和理解，为受害者提供必要帮助，以及打消人们举报犯罪和暴力行为的顾虑，提升公众信心。

36. 代表团强调，牙买加政府一直致力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并将努力保持尊重法治的传统。

37. 作为一个重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牙买加受到自身能力的制约，并且容易受到外部冲击的影响，这的确限制了该国实施全面措施，使所有公民都能享有公民、政治、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能力。牙买加代表对许多提供了技术及其他援助的双边伙伴表示感谢，这些援助增强了国家能力，使之能够履行对牙买加人民的义务。最后，他说牙买加希望继续在国内外结成有意义的伙伴关系，努力加强牙买加人民的人权和尊严。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8. 在互动对话期间，64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中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39. 瑞典称，据报道，牙买加男女同性恋、双性恋或中性跨性别者遭到敌意和暴力的现象十分普遍，虽然越来越多人向警方举报了暴力和歧视行为，但是仍有许多案件没有报告。

40. 泰国鼓励牙买加努力建立一个常设协调机构，对履行人权义务的情况进行监测和报告。泰国对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报道表示关切，对独立调查委员会的设立表示欢迎。

41. 东帝汶欢迎该国通过了《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性犯罪法》和《防止儿童色情制品法》。东帝汶仍然表示关切的是，尽管有国家行动计划，人口贩运现象仍然十分普遍。

42. 多哥称赞性别平等方面的进展，包括指定女性担任总理，以及女性占议会21%的席位。多哥称赞牙买加通过2014年法律以及国家发展计划—《牙买加2030年展望》保护残疾人。

4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也称赞国家发展计划—《牙买加2030年展望》，其中纳入了广泛的社会经济和人权目标。该国称赞牙买加的国家能源政策，以及到2030年可再生能源占30%的目标。

44. 土耳其询问了2013年起草的社会发展战略。土耳其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一样，对家庭暴力发生率高表示关切。土耳其鼓励牙买加完成并实施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战略行动计划。

4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敦促牙买加政府充分执行全面的反歧视法。该国欢迎牙买加采取措施，查处并起诉涉嫌腐败或暴力侵害平民的安全部队成员。

46. 法国谴责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长期歧视和暴力行为。法国对警方暴力行为和拘留所条件提出关切。为了改善这一状况，法国鼓励牙买加根据国内法律切实执行控制程序。

47. 乌拉圭强调，牙买加重视早期教育，并实施了“校园平板电脑”试点项目。乌拉圭祝贺牙买加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正在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4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指出，虽然面临气候变化的挑战，牙买加仍然显示了对执行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承诺。委内瑞拉对该国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和性别平等政策，以及保护残疾人权利的努力表示欢迎。

49. 阿尔及利亚欢迎牙买加自第一轮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阿尔及利亚称赞该国采取措施为妇女提供更好的保护，努力加强性别平等，并称赞该国的国家发展计划。

50. 安哥拉称赞牙买加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提交了第四次定期报告。安哥拉鼓励牙买加继续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安哥拉仍然对管教所的条件表示关切。

51. 阿根廷感谢代表团介绍国家报告。阿根廷祝贺牙买加根据第一轮审议的建议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52. 澳大利亚仍然表示关切的是，对妇女和女童的人身暴力和性暴力事件发生率高，该国尚未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及警察杀人事件频发。澳大利亚对牙买加愿意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表示欢迎。

53. 巴巴多斯注意到，牙买加在加强性别平等和妇女和女童赋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巴巴多斯敦促牙买作为优先事项，完成并执行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战略行动计划。巴巴多斯赞赏该国加强公民安全的努力。

54. 博茨瓦纳称赞牙买加按照第一轮审议的建议，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博茨瓦纳鼓励牙买加完成并充分执行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战略行动计划，并加力打击人口贩运现象。

55. 墨西哥注意到牙买加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墨西哥称赞牙买加对法律框架的改革，特别是采取了消除性别暴力的举措，并称赞牙买加努力保障人们普遍获得饮用水。

56. 佛得角称赞牙买加通过采取立法措施，建立机构，以及通过与基于性别的暴力、司法改革、滥用执法权、人口贩运和社会保障有关的政策和计划，为执行第一轮审议期间的建议采取的一系列措施。

57. 加拿大欢迎牙买加司法部为设立国家人权机构与英联邦秘书处合作采取的行动，并鼓励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58. 智利指出，《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没有保护人们免遭一切形式的歧视。智利称赞牙买加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智利对牙买加未废除死刑表示遗憾。

59. 中国特别强调牙买加在实施国家发展计划、加强社会保障和恢复经济方面取得的进展。中国进一步承认牙买加在性别平等领域所作的努力，以及法律体系和人权教育的改善。

60. 哥伦比亚着重指出了牙买加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特别注意到《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哥伦比亚注意到，牙买加努力落实第一轮审议中提出的建议，尤其是哥伦比亚就妇女权利提出的建议。

61. 牙买加感谢各国对其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的认可，并注意到各国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代表团忆及，提出的许多问题已在其报告和陈述中述及，尤其是涉及《禁止酷刑公约》、死刑、警察使用武力、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人的问题。

62. 对于提到杀害人权维护者的问题，代表团称，政府不认为存在对人权维护者的任何杀害或虐待，他们深受尊重，能够充分利用媒体，为牙买加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起到了很大帮助。

63. 关于司法改革项目，代表团称，由于该领域资源不足，必须通过程序改革等不需要资金的活动来实施司法改革。

64. 关于社会干预方案，代表团称，该国的安全网方案Path方案(通过卫生和教育促进发展方案)规定基于儿童就学情况、基本公共医疗、疫苗接种情况等进行现金转移，普遍认为取得了成功。代表团补充道，现金支付有差别，以提高入学率，尤其是男生的入学率。代表团还提到为读完中学提供的过渡性助学金、基于成绩的大学生奖学金、交通补助以及校园伙食方案。

65. 关于就关押青少年问题提出的意见，代表团称，这个问题已经不再存在，因为青少年不论男女都与成人分开关押。唯一的例外就是，如果某个青少年对其他青少年造成特别严重的威胁，则必须关押在高度戒备牢房，存在个别这样的情况。

66. 哥斯达黎加欢迎牙买对巩固民主的承诺。哥斯达黎加对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表示关切，因此对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建立表示欢迎。哥斯达黎加希望牙买加迅速通过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战略行动计划。

67. 古巴承认牙买加在执行第一轮审议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古巴着重指出该国的国家发展计划、社会保障战略、关于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战略行动计划的当前工作，以及改善拘留场所条件的努力。

68. 塞浦路斯对牙买加已经25年没有适用死刑表示欢迎。不过，塞浦路斯对牙买加政府没有考虑废除死刑表示关切。

69. 刚果民主共和国称赞牙买加通过了国家计划—《牙买加2030年展望》，以及设立了独立的调查委员会。它注意到牙买加通过了新法律，加强了言论自由。

70. 丹麦欣然获悉牙买加正在根据第一轮审议中接受的建议，努力实施有关法律，以期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它指出，如有需要，政府间交流与合作倡议—《禁止酷刑公约》倡议将随时为牙买加提供帮助。

71. 多米尼加共和国称赞牙买加的国家发展计划和性别平等计划。它着重指出牙买加改善拘留所条件的努力，请牙买加了解多米尼加的监狱体系，该体系被区域内多个国家作为范本。

72. 厄瓜多尔承认牙买加为执行第一轮审议建议所作的努力，特别是采取立法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它还称赞牙买加作为国家发展计划的一部分，为增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所作的努力。

73. 埃及称赞牙买加通过了《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性犯罪法》和《防止儿童色情制品法》。它对该国的人口贩运现象表示关切。

74. 爱沙尼亚鼓励牙买加在各领域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对话与合作。它称赞牙买加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采取的积极行动。它欢迎牙买加采取了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推动性别平等的立法措施。它对家里和学校使用暴力和体罚的严重程度表示关切。

75. 美利坚合众国仍然对政府安全部队涉嫌非法杀戮、法律禁止自愿的同性性行为、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遭到暴力和歧视表示关切。它指出，虽然牙买加政府作出了努力，但是出于性交易和强迫劳动目的贩运儿童和成人的现象仍然持续存在。

76. 德国仍然表示关切的是，妇女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继续遭到暴力侵害，据称法外处决的案件没有得到调查。德国鼓励牙买加批准《禁止酷刑公约》、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77. 危地马拉称赞牙买加积极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它重申了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建议。危地马拉提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鼓励牙买加按照国际惯例，设立一个公正、迅速确定难民身份的程序。

78. 洪都拉斯称赞牙买加为执行之前接受的建议所做的努力，以及为了在人权，尤其是性别平等领域取得进展所做的努力。它称赞国家发展计划—《2030年展望》和2014年《残疾人法》。

79. 印度对牙买加与人权机制之间的合作、国家发展计划—《2030年展望》、全国恢复性司法方案以及独立的调查委员会表示赞赏。印度询问社会保障战略的情况以及为解决社区一级冲突所做的努力。印度称赞牙买加为打击犯罪、暴力和人口贩运所做的努力。印度鼓励加强司法。

80. 印度尼西亚称赞牙买加的国家性别平等政策、独立的调查委员会以及关于人口贩运的国家行动计划。它肯定了牙买加在落实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它对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决定表示欢迎。

81. 爱尔兰祝贺牙买加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它鼓励该国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它对于2009年《性犯罪法》只在某些情况下保护免遭婚内强奸表示关切。它注意到牙买加正在考虑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

82. 意大利对牙买加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和条约机构建议的举措表示欢迎。它鼓励牙买加进一步努力打击任何形式的歧视。

83. 日本称赞牙买加的性别平等政策，但是对妇女遭到家庭暴力和性暴力表示关切。它鼓励牙买加进一步加强妇女权利。虽然实施了保护儿童的政策，日本对虐待儿童现象表示关切。它还对拘留条件表示关切。

84. 马来西亚赞赏牙买加按照马来西亚之前的建议，努力培训警察和执法人员，并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马拉西亚称赞国家发展计划—《2030年展望》，并称赞该国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马来西亚注意到性别平等方面的成就。

85. 马尔代夫称赞牙买加自上次审议以来在关键领域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性别平等、消除歧视和妇女赋权方面的成就。它还称赞牙买加近期的社会保障战略，称其对保障弱势群体的权利至关重要。

86. 毛里求斯称赞牙买加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承诺，着重指出了其立法和制度变革。它祝贺牙买加为推动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采取的举措。它注意到该国为设立国家人权机构采取的积极举措。

87. 巴西强调应当更加关注妇女、儿童、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权利。它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的立法措施。巴西对国家发展计划—《2030年展望》的实施表示赞赏。

88. 黑山欢迎牙买加在两轮审议期间采取的旨在推动性别平等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暴力的立法措施。它询问加强立法框架的活动以及性别平等、打击仇视同性恋现象、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领域的政策和方案的实施情况。

89. 摩洛哥鼓励牙买加继续使其国内法律符合国际义务。摩洛哥欢迎牙买加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摩洛哥称赞牙买加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采取的立法措施，以及促进性别平等和防治艾滋病的政策。

90. 纳米比亚称赞牙买加的国家发展计划—《2030年展望》以及全面的社会保障战略。纳米比亚注意到牙买加代表团就死刑作出的解释和评论。

91. 荷兰对《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性犯罪法》及《防止儿童色情制品法》表示欢迎。它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遭到的暴力以及牙买加不签署《罗马规约》表示关切。

92. 尼加拉瓜祝贺牙买加采取措施执行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它赞赏该国的性别平等国家政策以及社会保障政策。

93. 关于学校的体罚问题，代表团称牙买加的法规禁止使用体罚。代表团补充道，更广泛地禁止体罚在牙买加是一个文化敏感问题，目前正在审议，但是尚未就此问题提出明确的立场。

94. 关于《性犯罪法》对婚内强奸的定义，代表团指出，牙买加理解提出的意见，议会特设委员会正在审议该法，其中一个审议的问题就是取消婚内强奸的当前定义中的某些限制。

95. 关于《罗马规约》，牙买加已签署、但尚未批准该规约，在加入规约之前必须使国内法律与其相符。代表团补充道，这是政府采取的一项政策，目的是避免因国内法与国际法不符而导致违反任何国际法。

96. 关于管教所和拘留所，正下令为中低戒备囚犯修建一所新监狱，这将解决两个主要高戒备管教所过于拥挤的问题。代表团称，目前正在进行严格的重新分类，将低戒备囚犯转出高戒备设施，部分目的是解决监狱过于拥挤的问题。

97. 关于提高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以及消除鄙视，代表团提到了全国工作场所政策，这是一项非歧视政策，使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能够不受歧视地安心工作。代表团还提到了预计将于今年提交议会的新的职业健康与安全法案。

98. 关于使用武力，代表团声称独立调查委员会作为调查机构的职能已经扩大到包括起诉权，因此它能够自己提出起诉。

99. 牙买加代表团还称，政府指定了非政府组织中的主要力量参加为普遍定期审议设立的指导委员会。代表团称，出席情况一开始还不错，但最近越来越差，虽然不断地向他们发出出席会议的邀请，但是未必得到响应。

100. 尼日尔对牙买加通过国家发展计划—《2030年展望》表示欢迎。它注意到关于性别平等的国家公共政策、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

101. 尼日利亚对牙买加的国家发展计划—《2030年展望》以及全面的社会保障战略表示欢迎，并欢迎该国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文书、执行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以及努力设立国家人权机构。

102. 挪威注意到牙买加批准了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挪威关切地注意到，牙买加尚未向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挪威还对同性性行为被定为犯罪以及艾滋病毒携带者遭到歧视表示关切。

103. 巴拿马称赞牙买加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保护儿童采取的措施，包括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它敦促牙买加进一步保护妇女、儿童和弱势群体的权利。巴拿马称赞牙买加的国家发展计划—《2030年展望》，并对该国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表示赞赏。

104. 巴拉圭称赞牙买加在发展、性别、暴力、残疾和儿童领域取得的进展，并称赞其在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巴拉圭肯定了该国为执行人权建议所作的努力，也注意到履行条约机构报告义务面临的挑战。它敦促牙买加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105. 菲律宾承认气候变化对牙买加的负面影响，称赞牙买加就这方面的政策采取的人权方针。它肯定了打击人口贩运法方面的改善。它注意到该国没有国家人权机构。

106. 葡萄牙欢迎牙买加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通过了《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

107. 卢旺达称赞牙买加关于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努力，主要是公共决策领域的努力。它称赞牙买加为解决妇女在议会中比例偏低问题采取的措施。

108. 塞内加尔注意到国家发展计划—《2030年展望》、针对残疾人的方案、保护妇女免遭歧视的措施以及禁止学校体罚的政府宣传活动。

109. 塞拉利昂赞赏国家发展计划—《2030年展望》、社会保障战略、妇女在管理岗位中的比例以及气候变化政策和残疾人政策。它敦促牙买加根除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保护人权维护者。

110. 新加坡注意到加强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以及改革司法部门的措施。它承认该国的发展制约，对牙买加的国家发展计划—《2030年展望》以及社会保障战略表示赞赏。

111. 斯洛文尼亚欢迎关于性别平等的国家政策以及消除参政方面男女不平等的计划。斯洛文尼亚感到关切的是，基于性别的暴力普遍存在，犯罪和暴力行为，包括杀害儿童的行为发生率高，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人遭到歧视和暴力。

112. 南非对国家发展计划，包括教育体系、环境可持续性和消除饥饿方面的进展表示欢迎。它注意到牙买加在加强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取得的长足进展。

113. 西班牙欢迎牙买加在司法部下设立了人权股，制订了《残疾人法》，以及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西班牙对暴力侵害儿童和女童现象、拘留条件，尤其是少年犯的拘留条件、警察滥用武力、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人遭到攻击等问题表示关切。

114. 斯里兰卡对国家发展计划—《2030年展望》表示欢迎，注意到气候变化对牙买加的负面影响。它称赞该国在医疗、教育、社会援助和儿童权利方面采取的措施。它注意到牙买加对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承诺。

115. 牙买加代表团称，该国正在努力重申对初级医疗的重视，以减轻中级医疗系统的负担。已建立了四个卓越中心，提供诊断和治疗服务。如何为医疗供资是一个主要问题。牙买加正在修订安全孕产方案，并在考虑批准全国非传染病战略计划以及全国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发展计划。

116. 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牙买加继续倡导采取行动，将全球变暖幅度控制在高于工业化前水平1.5摄氏度以内。据称在双边层面，发达国家应当通过提高其2020年承诺，率先应对气候变化，包括批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关于国内工作，牙买加承认气候变化对脆弱的小岛屿国家的负面影响，该国于2012年设立了一个专门应对气候变化的部委，并于2014年向议会提交了气候变化政策框架行动计划供其讨论。

117. 最后，牙买加代表团对建议的建设性和坦诚态度表示赞赏，其中一些建议很有新意。牙买加正在积极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将其作为优先事项。代表团称牙买加在司法改革，尤其是刑事司法系统改革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代表团还指出了人权的许多领域取得的进展，称牙买加作为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虽然面临资金困难，但是将不遗余力地提高人权水平以及所有公民享有权利的情况。

二. 结论和建议[[2]](#footnote-2)\*\*

118. 牙买加研究了互动对话中提出的下列建议并表示支持：

118.1 继续保持通过公众教育和宣传降低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生率的势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18.2 加倍努力，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印度尼西亚)；

118.3 尽早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并尽早投入运行(毛里求斯)；

118.4 加强体制框架，确保国内法律与人权领域的国际义务一致，并开始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尼日尔)；

118.5 加快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尼日利亚)；

118.6 加大努力，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菲律宾)；

118.7 加大努力，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卢旺达)；

118.8 尽快表明牙买加政府对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承诺(塞内加尔)；

118.9 继续努力实施与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有关的所有措施(刚果民主共和国)；

118.10 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并重视将性别视角纳入法律和公共政策，继续采取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哥伦比亚)；

118.11 投入必要资源，确保关于性别平等的国家政策和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战略行动计划在完成后能够切实得到推广和执行(新加坡)；

118.12 继续努力打击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性骚扰(多哥)；

118.13 确保完成并执行消除性别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乌拉圭)；

118.14 加大努力，通过实施相关法律、政策和方案，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德国)；

118.15 为负责执行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战略计划的国家机构划拨充分资源(巴拉圭)；

118.16 大力执行《儿童照料和保护法》(南非)；

118.17 进一步加大努力，防止对儿童的性剥削(斯里兰卡)；

118.18 加强消除贫困，尤其是妇女和儿童贫困的措施(阿尔及利亚)；

118.19 通过执行全国减贫政策及方案，大力减少贫困并改善弱势群体的生活(中国)；

118.20 不遗余力地推动儿童和青少年，尤其是最弱势家庭的儿童和青少年的全面发展，以促进社会流动，打破贫困的跨代恶性循环(新加坡)；

118.21 继续采取措施，增加所有人获得医疗服务的机会，促进平等，同时特别关注弱势群体(斯里兰卡)；

118.22 继续倡导将全球变暖幅度保持在高于工业化前水平1.5摄氏度以内(菲律宾)；

118.23 向国际社会寻求援助，以便更加全面地采取适应措施，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塞拉利昂)。

119. 牙买加支持下列建议，但是认为这些建议已经执行或正在执行过程中：

119.1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东帝汶)；

119.2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塞浦路斯)；

119.3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丹麦)；

119.4 继续实施人权教育举措，特别是通过提供信息和推动现有的保护和补救机制实施这类举措(厄瓜多尔)；

119.5 制订旨在提高警察对人权价值观和原则的认识的方案(埃及)；

119.6 加强对安全部队的培训，使其在干预工作中尊重人权(塞内加尔)；

119.7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哥斯达黎加)；

119.8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刚果民主共和国)；

119.9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洪都拉斯)；

119.10 争取尽早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印度)；

119.11 设立一个充分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爱尔兰)；

119.12 考虑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巴拿马)；

119.13 设立一个充分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葡萄牙)；

119.14 加紧采取措施，就有关人权问题推动对政府官员，尤其是警察和司法官员的培训并提高他们的认识(哥伦比亚)；

119.15 研究是否可能建立一个网上系统，跟进国际建议的落实情况，其中将包括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的建议(巴拉圭)；

119.16 编写并定期提交与牙买加加入的国际公约有关的定期报告(塞内加尔)；

119.17 加强有关活动，以消除出于任何理由以及生活各领域的歧视(哥伦比亚)；

119.18 采取额外措施，应对并消除歧视妇女的负面成见以及有害的传统观念和习俗(泰国)；

119.19 为执行全国性别平等政策划拨充分资源，审查司法程序，以确保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和女童能够诉诸司法，为警察和司法人员提供培训，以便妇女和女童能够得到有尊严的待遇(智利)；

119.20 采取有效措施，调查并起诉所有基于性取向对个人实施暴力的事件和行为(加拿大)；

119.21 加大努力，保护所有公民，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免遭暴力和歧视(荷兰)；

119.22 确保武力的使用遵循合法、必要和相称原则(泰国)；

119.23 采取措施，确保及时处理国家安全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包括即审即决 (墨西哥)；

119.24 继续通过社会干预、社区方案和更有效地维持治安等方式，减少犯罪和暴力(南非)；

119.25 大力调查关于警察和军队过度或非法使用武力的指控，并酌情起诉这类案件(美利坚合众国)；

119.26 加强改善监狱条件的立法措施和政策(安哥拉)；

119.27 通过适当法律，确保违法儿童能够诉诸司法并重新融入社会，万不得已时才剥夺自由(智利)；

119.28 进一步努力，改善监狱和拘留所的条件，消除过于拥挤的状况，改善卫生条件，并加强医疗体系(日本)；

119.29 改善监狱条件和拘留设施(尼日利亚)；

119.30 采取相关行动，防止未成年人被送入成年人的拘留所(西班牙)；

119.31 通过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战略行动计划并为其提供资源(土耳其)；

119.32 特别是通过迅速通过并有效执行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战略行动计划，加强打击对妇女歧视和暴力的一切努力(意大利)；

119.33 继续在加强性别平等和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采取积极方针，包括最终拟定、通过并执行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战略行动计划(马来西亚)；

119.34 调查关于收容中心和福利院虐待儿童的指控，并酌情采取一切必要的纠正措施(佛得角)；

119.35 采取措施，包括通过法律和政策，处理正式和非正式部门中的童工现象，使儿童免遭经济剥削(埃及)；

119.36 加紧采取措施，包括打击性剥削和劳动剥削的措施，以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日本)；

119.3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实施提高认识方案和性教育政策，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暴力，特别是性侵害和剥削(巴西)；

119.38 拟定一项全面的童年计划，其中特别重视童工问题(尼加拉瓜)；

119.39 通过并执行一项防止暴力侵害儿童的全面战略(斯洛文尼亚)；

119.40 开展更加有效的宣传以及必要的法律改革，以消除攻击未成年人的现象(西班牙)；

119.41 大力确认贩运受害者，以确保调查并起诉所有人贩子，并为受害者提供充分的保护和康复服务(东帝汶)；

119.42 确保调查并起诉所有人贩子，为受害者提供充分的保护、补救、赔偿和康复服务(埃及)；

119.43 继续为打击贩运的方案提供充分资源(菲律宾)；

119.44 立即取消将少年犯与成人关押在一起的做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9.45 修订关于牙买加警察部队逮捕和拘留行动的法规，明确规定被拘留者的权利，加强对逮捕行动的司法监督，并就渎职行为提供具体补救(加拿大)；

119.46 赋予独立调查委员会调查警察犯罪行为的权力(澳大利亚)；

119.47 为司法改革执行股提供充分资源，使该股能够为及时推行司法部门的所有改革举措和执行牙买加司法改革计划提供有效的支持(新加坡)；

119.48 继续努力推动妇女参与公共决策(洪都拉斯)；

119.49 通过采取必要的长期政策和战略，继续消除失业，尤其是青年人失业的根源(特里尼达和多巴哥)；

119.50 继续加强有利于人民的完善的社会计划和方案(应特别重视教育、食品和医疗领域)，国际社会通过该国可能需要的合作提供支持，对这些计划和方案至关重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19.51 大力减少贫困，并特别在农村社区，加强安全饮用水的供应(特里尼达和多巴哥)；

119.52 推动制定国家减贫政策，大力执行该国的社会保障战略(南非)；

119.53 实施一项全面的全国住房战略，确保人们能够获得适足、可负担的住房(埃及)；

119.54 加强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途径以及相关预防措施的宣传，特别针对边缘化青年、吸毒者、男女性工作者以及其他易感染人群开展这类活动(墨西哥)；

119.55 继续采取旨在改善该国公共卫生系统的行动，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领域的行动(古巴)；

119.56 加强执行全国防治艾滋病毒和性传播疾病方案，确保禁止歧视艾滋病毒携带者(摩洛哥)；

119.57 继续为初级医疗划拨更多资源(尼日利亚)；

119.58 继续加大教育投资，扩大教育覆盖面，提高教育质量，并特别确保贫困家庭子女、女童、残疾儿童以及其他弱势群体成员的受教育权(中国)；

119.59 制定更有力的措施，增加所有人，尤其是农村居民的受教育机会(马尔代夫)；

119.60 继续全面落实2014年《残疾人法》(古巴)；

119.61 采取适当措施，为残疾人提供法律保护(印度)；

119.62 大力打击对残疾人的歧视，并采取具体措施，增加残疾人的就业机会(马尔代夫)。

120. 牙买加将审议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2015年9月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作出答复：

120.1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东帝汶)；

120.2 签署并批准《禁止酷刑公约》(法国)；

120.3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阿尔及利亚)；

120.4 通过加入《禁止酷刑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扩大对国际人权文书的支持(佛得角)；

120.5 签署并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加拿大)；

120.6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禁止对男女儿童实施体罚及其他残忍待遇(智利)；

120.7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刚果民主共和国)；

120.8 加大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丹麦)；

120.9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厄瓜多尔)；

120.10 继续努力加强国内法律框架，包括为加入《禁止酷刑公约》采取具体措施(印度尼西亚)；

120.11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120.12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西班牙)；

120.13 考虑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120.14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安哥拉)；

120.15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洪都拉斯)；

120.16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博茨瓦纳)；

120.17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爱沙尼亚)；

120.18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通过在国内法中纳入与国际刑事法院及时、充分合作，以及切实调查并向国内法院起诉种族灭绝罪、反人类罪和战争罪的条款，使其国内法律充分符合规约；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荷兰)；

120.19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民族公约》(第169号公约)(危地马拉)；

120.20 采取措施，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歧视；消除负面陈见，并打击执法机构的酷刑和虐待行为(尼日利亚)；

120.21 积极保护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通过提供法律援助等方式，确保除其他外，妇女和女童能够有效地诉诸司法(爱沙尼亚)；

120.22 像2013年宣布的那样，采取具体措施，执行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战略计划，并考虑放宽法律规定，不再将堕胎，特别是强奸情况下的堕胎定为犯罪(法国)；

120.23 修订2009年《性犯罪法》第5条，以确保丈夫未经妻子同意强行与之发生性关系在任何情况下都被定为刑事犯罪(爱尔兰)；

120.24 采取具体措施，使儿童不再流落街头，并防止他们卷入卖淫活动、色情制品及其他非法行为(智利)；

120.25 修订《外国人法》，对行政拘留加以明确限制(墨西哥)；

120.26 继续按照国际标准加强独立调查委员会，包括修订《死因裁判法》，将独立调查委员会列为调查死因的有关方，并修订《独立调查委员会法》，以打消警方对独立调查委员会管辖权和职权的质疑(加拿大)。

121. 以下建议没有得到牙买加的支持，特予指出：

121.1 考虑批准其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尼加拉瓜)；

121.2 考虑批准其尚未批准的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巴拿马)；

121.3 考虑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法律上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彻底废除死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121.4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土耳其)；

121.5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智利)；

121.6 无保留地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塞浦路斯)；

121.7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黑山)；

121.8 考虑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正式暂停执行死刑(纳米比亚)；

121.9 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葡萄牙)；

121.10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卢旺达)；

121.11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

121.12 签署并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禁止酷刑公约》(葡萄牙)；

121.13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121.14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121.15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121.16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拉圭)；

121.17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危地马拉)；

121.18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巴拉圭)；

121.19 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家庭工人体面劳动的公约》(第189号公约)(菲律宾)；

121.20 采取措施承认和保护人权维护者，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人权利的维护者(德国)；

121.21 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以改善在人权领域与国际社会的合作(土耳其)；

121.22 向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危地马拉)；

121.23 通过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改善与联合国条约机构及基于宪章的机构的合作，接受已经提出的访问请求，并继续按时向条约机构提交今后的报告(挪威)；

121.24 通过一项禁止歧视的一般法律框架，全面定义这一罪行，包括直接和间接形式的歧视，考虑公法和私法的所有领域，并将国家和私人警察的歧视行为定为犯罪(墨西哥)；

121.25 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修订法律，消除社会所有领域对妇女的歧视(纳米比亚)；

121.26 继续努力，通过适当的法律规定，打击歧视妇女行为(尼加拉瓜)；

121.27 废除将男性之间的亲密行为(被称为“严重猥亵和鸡奸”)定为非法的法律规定(瑞典)；

121.28 制定并执行全面的禁止歧视法，将基于性取向和性别的歧视列入其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1.29 采取措施，减少暴力侵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两双性人的现象，以期减少牙买加社会仇视同性恋的偏见，方便他们获得所有服务(乌拉圭)；

121.30 按照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要求，不再将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性关系定为犯罪，并消除对同性恋的偏见和社会鄙视(阿根廷)；

121.31 在法律上禁止以性别、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由的歧视，惩处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人的暴力行为(智利)；

121.32 不再将成年人之间的自愿同性性行为定为犯罪(美国)；

121.33 不再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的性关系定为犯罪，消除对同性恋的偏见和社会鄙视(德国)；

121.34 加强打击基于性取向的歧视的法律框架(意大利)；

121.35 禁止基于性别、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这类措施将为打击仇视同性恋现象，以及国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进展发挥重要作用(巴西)；

121.36 修订法律，以期禁止基于性别、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黑山)；

121.37 修订《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将性取向以及性别认同和表现列为受保护类别(挪威)；

121.38 不再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的性行为定为犯罪，并按照之前的建议，作为紧急事项，处理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由的仇恨罪行(斯洛文尼亚)；

121.39 废除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性行为定为犯罪的法律(斯洛文尼亚)；

121.40 采取措施，消除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人的歧视和鄙视(斯洛文尼亚)；

121.41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人的暴力，在2011年通过的《权利宪章》中纳入禁止以性取向为由实施歧视的条款(西班牙)；

121.42 继续努力废除死刑(多哥)；

121.43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法国)；

121.44 在法律上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乌拉圭)；

121.45 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阿根廷)；

121.46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121.47 颁布并实施承认和保护人权捍卫者的法律和政策，并确保就他们遭到的所有侵害进行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博茨瓦纳)；

121.48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爱沙尼亚)；

121.49 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巴拿马)；

121.50 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塞拉利昂)；

121.51 宣布在法律上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121.52 确保举报、适当调查并起诉基于性别的暴力(斯洛文尼亚)；

121.53 确保经修订的《儿童照料和保护法》禁止对儿童的一切体罚，包括家里的体罚，明确废除实施合理和适度处罚的权利(瑞典)；

121.54 明文禁止在一切场所，包括家里、学校和照料机构实施体罚(爱沙尼亚)；

121.55 查明并保护从事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儿童，加大对强迫劳动和性贩运受害者的援助(美利坚合众国)；

121.56 颁布禁止歧视的法律，以保护人权，以及确保艾滋病毒携带者和易感染艾滋病毒的人群享有《联合国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的国际准则》规定的平等待遇(挪威)；

121.57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宣布暂停执行尚未执行的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哥斯达黎加)。

122. 关于乌拉圭、斯洛文尼亚和澳大利亚提出的建议121.13、121.14和121.15, 牙买加认为政府为符合标准做法，正在采取能够落实《任择议定书》的有关国内措施。

123. 关于德国提出的建议121.20, 牙买加认为没有理由称牙买加的人权维护者面临危险；国家依法给予他们公民应有的充分保护；他们积极、公开地倡导人权，为牙买加人权结构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124. 关于纳米比亚和尼加拉瓜提出的建议121.25和121.26, 牙买加认为现行的禁止歧视法足矣。

125. 关于乌拉圭提出的建议121.29, 牙买加认为用“仇视同性恋的偏见”形容牙买加社会的态度不太准确。

126. 关于阿根廷提出的建议121.30, 牙买加认为它致力于采取措施，消除对所有牙买加人，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人的偏见和鄙视。

127. 关于斯洛文尼亚提出的建议121.40, 牙买加认为它已经在采取措施，消除对所有牙买加人，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人的鄙视和歧视。

128. 关于博茨瓦纳提出的建议121.47, 牙买加认为没有理由认定人权维护者面临危险。

129. 关于斯洛文尼亚提出的建议121.52, 牙买加认为没有国家可以保证举报基于性别的暴力，不过牙买加将继续采取措施鼓励举报。

130. 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建议121.55, 牙买加原则上接受该建议，但是此处对“性贩运”一词的解释是出于性剥削目的贩运未成年人。

131. 关于挪威提出的建议121.56, 牙买加认为已采取措施消除歧视，包括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歧视，并认为所有人都能平等地获取艾滋病毒/艾滋病药物。

132.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Jamaica was headed by Senator the Honourable Mark Golding,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Wayne McCook, Ambassador/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Jamaica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its Specialized Agencies at Geneva

• Mr. Elbert Nelson, Assistant Commissioner of Police Jamaica Constabulary Force

• Ms. Joyce Stone, Deputy Commissioner of Corrections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al Services

• Ms. Joan Thomas Edwards, Directo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Foreign Trade

• Ms. Cherryl Gordon, Minister/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Jamaica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its Specialised Agencies at Geneva

• Ms. Alicia McIntosh, Assistant Attorney-General, Attorney-General’s Chambers

• Ms. Patrice Laird-Grant, Minister-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Jamaica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its Specialised Agencies at Geneva

• Ms. Simara Howell,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Jamaica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its Specialised Agencies at Geneva

1.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footnote-ref-1)
2.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footnote-ref-2)